

10.15 中国
半边渡
2014

半边渡当代中篇小说丛书



春心

荆歌 著

漓江出版社



594



半边渡当代中篇小说丛书

春心

荆歌 著



◆ 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春心 / 荆歌著. — 桂林: 漓江出版社, 2018.9

[半边渡当代中篇小说丛书]

ISBN 978-7-5407-8455-3

I. ①春… II. ①荆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124791 号

CHUNXIN

春 心

荆歌 著

责任编辑: 张 谦

助理编辑: 孙精精

书籍设计: 石绍康

责任印制: 杨 东

出版人: 刘迪才

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2

网址: 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销售热线: 0773-2583322 010-85893190

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[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大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: 101117]

开本: 690mm×960mm 1/16

印张: 18.75 字数: 239 千字

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47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

[电话: 010-80584262]

自序

以前，我写很多很多小说，多到自己都懒得统计了。那时候我刚结婚，刚有了孩子，半夜起来给她冲了奶粉吃，吃了之后，得抱着她，否则她会全吐出来。我就抱着她写。那时候我在文化馆工作，我买了一台电脑放在单位。白天一到单位，我就开始写。后来，我母亲患了癌症，经常进医院。我就在医院写。直到她弥留之际，我守在她病床边，手里一支笔，一个本子，还在写。

我为什么要写？

我似乎从来也不问自己。也没有人问我。我只是想写，愿意写。写的时候，忘记了周遭的现实。而曾经流淌在身边的现实，则变了形，到脑海里涌动。这是一种既忘我又非常自我的感觉。不知道是令自己痛苦呢，还是愉悦。这种感觉是奇妙的，非现实的。它只有在写作中才可能找到。我被这种感觉牵着走。我享受着这种感觉。

就像一种巨大的惯性，更像是一种对秘密体验的迷恋，上了瘾，成了一种强迫行为和强迫性的心理。

直至今天，十年二十年三十年，我的工作和生活，几乎就是埋头写作。它意义何在？它好像真的没什么意义。那么多文字，在我的指间流出来，生成，

被刊物发表，印成书。然后被很少的几个人看见了，瞥了几眼。或者有人居然为它流了几滴泪，然后就合拢了书本。它蒙上了灰尘，再也不会被翻开。或者，就是打成纸浆，永远消失于人间。

如果我说，写作，写那么多小说，说那么多故事，讲那些男人女人老人孩子，讲他们的爱恨情仇生离死别，把无数的细节捕捉到，或者想象虚构出来，这些，这一切的一切，只是对写作者个人有意义，你会同意吗？

反正在我这里，就是这样的。

如果我不是一个狂热的写作者，如果我没有把大好的青春和几乎所有的时间都交给了写作，我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？我会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？我刻板地上班下班，去推销一些化妆品或者闻所未闻的生活用具。我或者开出租车，跟所有的客人胡扯中国的未来人类的希望。要不就是继续当教师，在课堂上讲学习雷锋的重要性，讲《荷塘月色》和《祝福》的中心思想段落大意。又或者，就是过一种游手好闲的生活——那才是我天性中的最爱。

但我选择了写作。没有其他各种的如果。我在写作中把自己一路擦亮，擦亮自己的情绪和内心。感觉在这条路上飞奔着，拖曳着自己，跑得很快，却又很安静。写作成了一种农活，一门手艺，一件让自己充实的事。不写难受。当然，在写作中，也会难受，经常会遇到一些困难。但是，它最终还是被克服了，或者绕开了。

简而言之，一个人，用他一生最好的年华，干同一件事，乐此不疲，这无论如何也是一件有意义的事。至少对他个人，是非常有意义的。

那些树，从种子到最后躯干倒下，先是悄悄地发芽，根在地下默默地伸展。向上长，往四周长，接受阳光雨露，也忍受风吹雨打。开花的时候，也不在乎什么人能够看到，不在乎有没有香气，只是绽开，只是怒放。或许闻到了自己的香，看见了自己的妖娆。或许把自己都感动了。然后凋谢。

荆 歌

目 录

001 自序

001 春心

057 爆炸

101 胜利

152 死者不做证

193 雨夜花

233 县城

春 心

宋可可上高二的时候，有一天到同学包军家里去玩，见到了包军的妹妹包农。

他一下子就被她迷住了。

包军家的窗户很小，加上那天又是阴天，所以屋子里比较幽暗。当包农出现在宋可可面前时，他觉得，整个屋子，一下子亮了起来。包农穿了一身运动服，虽然是暗红色的，却闪着荧光。她从外面进来，将屋子一下子照亮了。“这是我妹妹。”包军说。

包农微笑着，对宋可可说：“你好，我叫包农。”

宋可可有点呆，有点木。他慌里慌张地说了声“你好”，没有作自我介绍。

包军也疏忽了，他应该向妹妹介绍说：“这是我同学宋可可。”但他没有说，他只是忙着从厨房端出来一只铝制脸盆，兴致勃勃地端给宋可可看。

宋可可看到，脸盆的清水里，养着一个怪怪的东西。这东西很像是一只猪肚子，但色泽又很像海蜇。它是当时颇为流行的红茶菌，许多家庭都自行培养，据说吃了可以延年益寿。

包军说,一开始,红茶菌只有手指头那么大。它越来越大,养了四十来天了,它就大成了这样,和猪肚子一样大了。马上就可以食用了。

宋可可想,包军是不是会请他也吃一点呢?后来的事实表明,包家人没有一个是打算要请宋可可也吃上一口的。想想也是,这么神奇宝贵的东西,就像人参灵芝之类的补品,哪有用来待客的。冬天,宋可可的父亲不是熬了膏滋药么,用党参、当归、鳖甲、黄芪、白术、枸杞,还有阿胶、红枣、米仁、冰糖等,熬成黑乎乎黏稠的一锅,盛在好几只碗里。冷却之后,它们成了很硬的一块。父亲每天挖一勺,用开水冲成一杯,喝了补身子。这样的补膏,也只是父亲一个人喝。

宋可可看着铝脸盆里怪物一样的红茶菌,似乎看到它还在暗暗地生长。它胖嘟嘟的,越长越大,脸盆里装不下了,就从盆沿爬出来,长成桌子那么大。继续长大的话,就是一屋子。最后从门口爬出去,将整个世界都能够覆盖了吧?

他禁不住有点怕它。

包农也凑过脑袋来看。她身上的气息,让宋可可闻到了。他无法说出,这是一股什么味道。是一种有温度的气息。是好闻的。但并不是香气。宋可可还在脸盆的清水里,看到了包农的脸。她的一双大眼睛,似乎在脸盆里正视着宋可可。

“小咪,你让开一点!”宋可可听到包军叫她小咪。

他于是也在心底里叫她“小咪”。回家之后,他无数遍地轻声喊着“小咪”这个名字。

小咪撒娇地说:“我不要看了!我不要看了!这东西怕人的,我身上都起鸡皮疙瘩了!”

尽管这样说,她还是不离开脸盆。她仍然饶有兴味地看盆里的红茶菌。

包军将手小心地探进脸盆里,轻轻地拨弄了几下红茶菌。他很小心。是怕

弄坏了它呢，还是对它也有几分惧怕？

在他拨弄红茶菌的时候，小咪娇嗔地叫了起来。

她的声音那么娇柔婉转，那么好听。宋可可有些迷茫，这就是女人么？女人为什么和男人如此不同？她们是什么物种？为什么她的声音，她的气息，她的外形，是那么迷人呢？

“我不要吃的，我肯定吃不下的。我想想都要吐的！”小咪很夸张地说。

包军说：“谁给你吃？还没到能吃的时候呢！到时候我们吃，不给你吃。就你一个人不吃。我们都吃。我们吃了，返老还童，家里就只剩你一个老太婆！”

“你神经病啊！”小咪娇声说，同时用绣花拳头在她哥哥包军肩上捶了一下。宋可可觉得，这一拳似乎是打在他的肩头。他感到全身都酥酥的。

红茶菌有一股酸酸的气味，宋可可闻到了。

“你又在弄它了！”粗重的责备的声音，是和包军的父亲同时回到家里的。

“你又在弄它了！你要弄坏它，看我不打死你！”包叔叔声音很凶，但脸却是慈善的，带着笑的。

“叔叔好！”宋可可怕怯地向包叔叔问好。宋可可的嗓音，特别粗，特别低沉。小咪压低了嗓子模仿他，她说：“叔叔好！”然后哈哈大笑起来。

紧接着包军的妈妈也回家了。“阿姨好！”宋可可向她问好。他的口气更加自卑，因此听起来更低沉。小咪当然不放过拿他取乐的机会，她压低嗓子模仿男声，说：“阿姨好！”然后放声大笑。

他们从包军那里知道了宋可可能的名字。包叔叔起初叫宋可可“小宋”，遭到了大家的一致嘲笑和反对。凌阿姨（包军的母亲）对包叔叔说：“你真是爱打官腔，他还是个孩子，你就叫他小宋，什么嘛！”

凌阿姨抚了一下宋可可的后背，说：“长这么高个子，像个大人了，但还是孩子呀！”她让宋可可留下来，和他们一起吃晚饭。

包叔叔在镇政府工作，好像是管工业的。那时候镇上也没什么工业，只有一家灯泡厂，一家纽扣厂，还有一家服装厂。这三家工厂，宋可可都去玩过。因为同学中，是有父母亲在这些厂子里工作的。跟同学一起去灯泡厂，说是找同学的母亲，其实是去玩。灯泡厂是一个很好玩的地方，里面有无数灯泡，那些五颜六色的蜡烛形状的灯泡，看上去是多么的可爱。因为灯泡可爱，所以常有工人想偷几只出来，带回家给孩子玩，所以工厂管得很严，放工的时候，门卫上查得很严，恨不得搜身。服装厂就没什么好玩的，全是一些女工。她们埋头裁剪缝纫，也不太说话。她们其实是喜欢说话的，但是因为缝纫车间用的是电动缝纫机，一长排缝纫机，串在一个电动马达上。马达发出轰隆隆的声响，任何说话声都会被淹没。纽扣厂到处都堆放着蚌壳。镇上的纽扣厂，似乎只生产小小的衬衣纽扣，白色的，四个孔的那种。都是冲床上冲下来的，蚌壳被冲出一个个圆洞，像胡蜂窝一样。据说有个工人的手，不慎被冲了一下，冲了十几个洞，都冲烂了。宋可可去纽扣厂一共有三四次吧，每次都捡回来一些冲过的蚌壳。只有一次，他偷了一个完整的蚌壳。他在太阳底下看它，它闪出了七彩的光芒。

这三家厂，都归包叔叔管，他相当于三个厂长。

他喜欢教训人。他每一句话，都是用教训人的口吻说出来的。但他一点也不凶。宋可可发现，包叔叔的脸上，始终是挂着笑的。因此他的皱纹也比较多。凌阿姨不爱笑，她的脸就很光滑。她看上去很年轻。但是小咪不像她，包军像她。小咪长得比较像包叔叔。

包叔叔其实一点架子也没有。他系上围裙，进厨房弄菜去了。看样子在家里，他才是厨师。他一会儿就端一只菜出来。先是端了一盘花生米出来。他说：“别吃啊，还烫！花生米要冷了才脆。”接着又端出一盆跑蛋，金黄的，芳香的。宋可可闻到它，马上觉得肚子很饿了。

包军从筷笼里抽出筷子，要去夹跑蛋吃。凌阿姨阻止了他。“有客人在呢，真不懂规矩！”她批评包军。

包叔叔又做了一道炒素。他得意地介绍说，里面的面筋，不是买来的，是他自己洗出来的。这道菜确实做得好，胡萝卜和青椒的艳丽色彩，再配上面筋的白和黑木耳的黑，漂亮极了。吃的时候，宋可可觉得它非常入味，菜油的香，并没有掩盖掉蔬菜本身的味道。包叔叔真是会做菜。

那天晚上，包叔叔还做了糖醋粒肉和鲫鱼豆腐汤。每一道菜都是好吃的。“爸爸做这么多菜啊，招待大客人啊！”小咪说。

听小咪这么说，宋可可的内心涌上了热乎乎的感激。他宋可可何德何能，竟然受包家如此礼遇？包叔叔真是一个好人，一个热心肠，他如此热忱地亲自下厨，招待宋可可这个半大的孩子。

包工是大家等得不耐烦准备先吃的时候才回家的。

她是包军和小咪的姐姐，家里的老大。

包家一共两女一男三个孩子。老大包工，乳名端端；老二包军，乳名军军；老三包衣，乳名小咪。军军和小咪都叫大姐为“端姐”，宋可可后来也跟着他们这么叫。

端端已经高中毕业，在服装厂工作。她不在缝纫车间，她是在整理车间。整理车间的工作，说白了就是给基本完工的服装打纽洞钉纽扣和锁边。她显然对做这样的工作觉得没多大意思，但她喜欢她的车间。她兴致勃勃地说，她们上班的时候，手不停，嘴也不停。她们一天到晚吃零食，并且讲话。有一个姓马的老阿姨，还会唱戏，新中国成立前是戏班子里的。

宋可可的一颗心，完全在小咪的身上。端姐说那么多话，他听进去的，也就是一句两句。“我说端端，你能不能少说两句？你在厂里说一天还没说够啊！”凌阿姨批评道。

宋可可并不觉得端端话多是什么缺点。在他看来，端端很有风度，也很成熟。她显然是善于控制场面的。她像个真正的大人，落落大方。更重要的是，宋可可认为，要是没有端端，气氛就显得太冷淡了。热闹一点，宋可可就会相对自然一点。要是大家都不说话，屋子里很安静，大家认真地吃饭，宋可可就会连菜都不敢去夹。

在学校里，宋可可和包军关系并不是最好的。包军在班里是有名的马屁精，他和所有的老师关系都很好，尤其是班主任。许多人因此都不太看得惯他，包括宋可可。如果不是宋可可出于好奇，想看一看红茶菌究竟是什么东西，他不可能到包军家来。包军家不远，就在学校附近的一条巷子里。但这条巷子真是深。它细细的，窄窄的，沿着它走，仿佛是走在一根管道里，深不见底。跟在包军后头一路走，宋可可想，要是夜晚，一个人走在这条巷子里，应该是会感到害怕的。尤其是女孩子，她们夜里敢从这条巷子里出入么？敢一个人走么？

宋可可第一次到包军家里，就留在他家吃晚饭了。此前他是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的。这完全是不可能的事情嘛。宋可可一眼看见小咪，他就呆掉了，完全没有了主张。记得是凌阿姨提出来的，让他留下来一起吃晚饭，他没有答应，也没有反对。他只是一声不吭，就像没听到这句话。其实他的心里是立刻就同意了。他感到有一阵恍恍惚惚的甜。要是包家的人，一个都不提出来请他吃晚饭，他好像也没有要走的意思。他搬不动自己的脚。

大家吃完，端端负责收拾餐桌，然后又去厨房洗碗了。

天已经彻底暗下来了。宋可可突然发现，本来热热闹闹的包家，怎么安静下来了，谁都不说话。即使偶尔说句话，也是轻轻的。难道说这个家庭，有这样的规矩，一到天黑，就不兴说话么？宋可可瞥了一眼厨房，通过厨房的门，看到了端端的背影。她系着围裙，正在水池边认真地洗，水龙头里的水哗哗地冲出来，只有这点声音。在包家，端端是话最多的一个，她都不吭声了，屋子

里当然就安静下来了。

大家都不说话，似乎在宣告夜晚的真正来临。也许包家是在用沉默下逐客令。天这么晚了，我们都困了，你也该回家了——沉默似乎在表达着这样的意思。

宋可可能终于省悟到，他必须走了。他提出来要走的那一刻，凌阿姨脸上的表情马上就活泛了。她的眼光也不再像刚才那么混沌，变得清亮了。她明显是假客气地问宋可可：“不再坐一会儿了？”

在宋可可能将走出包家大门的时候，包叔叔满脸堆笑地送出来，吩咐宋可可一定要再来玩。

宋可可一个人，从深邃的小巷里走出来。巷子真长啊！他不紧不慢地走，走了好久，还没有从巷子里走出来。他一点都不怕。巷子里没有路灯，地上和两边的老墙，都黑乎乎的，什么也看不清。但天空是有光的，深蓝色的。他抬头看到，天是窄窄的长长的一条深蓝色的线。他似乎看到了一颗星。是星么？它似乎在动。是人造卫星吧？还是一架飞机？他不能确定。

从狭弄里走出来，中途，他几次回望巷子的底部，什么也没看到，只看到从包家流溢出来的昏暗的电灯光。当他终于走出巷子，在巷口最后一回头的时候，似乎看到了小咪。因为她在巷底，与他距离遥远，因此她看上去很小很小。是她么？宋可可能不能确定。但那肯定是一个人，站在巷底，目送着他。

父母亲经常吵架。在宋可可能的印象中，他们的吵架，似乎都是因他而起。母亲总是怪父亲，怪他对宋可可缺少管教。她经常引用《三字经》里的一句话：“养不教，父之过。”父亲比较认老祖宗的账，他从不说“儿子是你的，你也有责任教育”这样的话。既然老祖宗说是他的过错，他也就没什么好说的。他只是反过来怪母亲，怪她太过宠爱孩子。他主张，家里好吃的，应该先尽大人吃。因为大人辛辛苦苦工作挣钱，小孩子只是消费者，按理说不劳动者不得食，有口饭吃，已经不错了，还谈得上什么好坏。小孩都会长大，让他们从小吃苦，

长大了才有出息。他要是有了出息，长大了会挣钱，就可以买好吃的给自己吃。小孩子，吃好吃的日子还在后头呢。还有，家里苦一点累一点的活，父亲认为也应该让宋可可学着干。肩不能扛，手不能提，长大了不成废物么！

有一天宋可可突然悟到，父母看上去总是为了他吵架，其实，问题应该换个角度看，应该倒过来理解，他们因为吵架，所以才波及他的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他们不吵架，就什么事都没有。他们一吵，就要扯上他，最后让吵架的内容暗暗发生转移，变成了关于子女教育问题的争吵了。

他冤不冤？

甚至宋可可这么认为：父母需要吵架。他们一天不吵，太阳就不得偏西。但他们缺乏吵架的理由。为了他们强烈的吵架欲望，他们选择了他。他们有了他这个儿子，就不愁找不到吵架的内容。他的学习，他的生活，他的种种表现，甚至他的穿着，他的表情，他的态度，他的精神状态，都成了他们争吵的源源不断的素材。

当父亲看不顺眼母亲的时候，他就会说：“看你一天到晚忙碌的样子，你是自找！活该！儿子的衣服，就应该让他自己洗，他已经是大人了！”

当母亲希望在家里燃起战火，以充实自己空虚的内心时，她就会对父亲说：“隔壁的老朱，天天陪他儿子下象棋，他儿子才多大呀，已经参加县里的象棋比赛，并且得了第7名了！你呢？你光顾了自己在外面逍遥！”

被动的一方，总是非常乐意接受挑战。争吵就像干柴，一点就着。宋可可曾经在日记里表示，他再也不想在这个家里继续生活下去了。他打算离家出走，却又对自力更生缺乏自信。所以他多次有了死的想法。与其在无休止的争吵（而且都是围绕着他的）中苟延残喘，还不如就此结束自己短暂的生命。要是宋可可的父母偷看到他的日记，不知会做何感想。

好在宋可可是个软弱的少年。死亡对于他来说，实在是太可怕了。要他真

的走向死亡，实在太难了。

在日记中经常性地表达一点向死的愿望，也可以算是一种少年的抒情吧。

在同学家吃过了晚饭才回家，宋可可这样做，自然引起了父母强烈的不满。他甚至还没踏进家门，就听到了父母亲的争吵。他们互相指责，认为宋可可竟然发展到敢于不按时回家用餐，过错都在对方。他们运用各种方法，采用各种语言技巧，来攻击对方，或者反击对方。

父亲竟然打了他，出手挺狠。宋可可感到很痛。这时候他看了一眼母亲，她面无表情，袖手旁观。父母如此达成一致，这还是很少见的。

这一晚宋可可没有洗漱，就去睡了，算是小小的反抗。

他躺到床上，发现一边的脸，还有手臂，都肿了。手臂是因为伸出去护脸，才被打肿的。隐隐的痛的感觉，加上他内心的委屈，在夜的安静中，显得很凄美。当然，几乎占据宋可可全部内心的，是包军的妹妹包农。小咪，亲爱的小咪，宋可可可在内心不时这么喊着，一遍一遍，乐此不疲。那是多么美好甜蜜的感觉啊！美好甜蜜，加上一点委屈，加上一点痛，宋可可的一颗心，凄美得像天空的一片浮云，像学校操场上那一棵孤独而美丽的青桦树——它总是在风中轻摇它细碎的叶子，发出好听的声音。

包军在班上变得不再那么孤立了。大家发现，宋可可常常和他在一起。有人就骂宋可可叛徒。“谁？谁骂你的？去告诉班主任嘛！”包军对宋可可说。对于包军来说，人生所有的不如意，都可以通过汇报老师得以解决。但宋可可不想这么做。告诉老师，有什么意思呢？让班主任来班上，当着所有同学的面，把某某训一通，这只会让自己更孤立，同时也只会让某某对自己更加仇恨。

其实宋可可十分不愿意和包军在一起。被孤立的滋味，真是不好受。并且他的内心，对包军也感到十分厌恶。他不光是一个马屁精，而且女里女气的。他说话总是像唱歌一样，咬字清晰，声音平平的，拖长了音调。他的头发弄得

很讲究，每天都是精亮的，他一定是涂了发油，或者就是金刚牌凡士林。和他在一起，常能闻到他身上香香的。但是为了小咪，宋可可不愿得罪包军。不，确切些说，在和包军的关系中，宋可可是主动的。包军身上的香气，有时候会让宋可可觉得，它来自小咪，它仿佛就是小咪的香气。不仅仅是爱屋及乌，有许多时候，宋可可恍惚间都把包军当成是小咪了。

后来宋可可又多次去包军家玩。屋子里酸腐的气息依旧，但红茶菌已经没有了，已经被包家人分而食之。宋可可仔细打量每一位包家人，要看他们吃了红茶菌之后，是不是个个红光满面神采奕奕。效果似乎并不明显。除了小咪，包家所有人的面孔，在宋可可看来，都是灰灰的。尤其是包军的姐姐端端，似乎还有两个很深的黑眼圈。

小咪出奇的健康。每次宋可可看见她，她都穿着运动服。一身运动服，或红的，或蓝的。据说她参加了学校的女子篮球队，每天都在训练。宋可可真是不明白，她这样文静秀气，娇小妩媚的女孩子，怎么会跟运动扯在一起？宋可可班里的好几个女生，在他看来，才是适合参加运动队的。她们甚至比男孩都高大孔武，剪着游泳头，说话直来直去，狂笑声能将教室的窗玻璃都震得当当响。她们看上去一点都不像女生，她们的上唇，还有胡子般的茸毛。宋可可经常怀疑，自己班里的那几个女生，其实不是女生，而是男的。她们只是男扮女装，穿上女孩子的衣裳，把自己伪装成女生而已。

她们跟小咪比，根本就不配是女生。

小咪才是真正的女生。她说话的声音，提升了女性的美。还有她的眼波。她看人的时候，那眼光一扫，就像流星划过夜空那么神秘而富有诗意。她这样的女生，竟然去参加篮球队，和那些男人婆一起在球场上奔来跑去，一身臭汗，真是遗憾！

每次在包家见到小咪，宋可可发现，他对他的态度，每一次都是不同的。

她有时候很热络，很主动地跟他打招呼，说说笑笑，似乎他是包家的亲戚，甚至是包家的成员。但有时候，她会对他不理不睬。她就像是没看见他这个人一样。“她为什么这样？她是对我有意见么？”宋可可在心里想。“她为什么要对我有意见呢？我没做什么对不起她的事呀！”他在心里又想。

因为小咪的态度，他经常在心里翻来覆去地想。

有时候，她突然又快乐起来。她刚才还是对谁都爱理不理，一句话也不说，拉长了脸，突然却笑得像花儿开放一样。她柔软的身子，在屋子里幽暗的光线下，像是生长在水里的一株植物，有说不出的轻盈和柔美。她会突然介入包军和宋可可中间，参与他们的谈话。或者就是抢过她哥哥包军的茶杯，猛喝一大口水。有一次，她拿起了宋可可的杯子，喝了一口。“真苦！”她皱了下眉头，很可爱地说。宋可可和包军，他们虽然才读高二，不过才刚刚十六岁，但他们已经学会喝茶了。他们泡茶喝，放很多的茶叶。他们觉得能从容地喝很浓很苦的茶，就更像一个成熟的大人吧。那时候普通居民的家里，所喝的茶叶，一般都不是什么好茶，都很便宜，也特别苦。包叔叔因为是镇上的干部，管着三家工厂，所以家里的茶叶很不错。宋可可第一次知道“碧螺春”，就是在包家。包军不光告诉他什么是“碧螺春”，而且还教会了他如何泡这种江南名茶。他在玻璃杯里先倒入开水，然后再放茶叶。而在宋可可的印象中，先倒水后放茶叶，简直是不可思议的。他家里那些老茶叶，就是用最开的开水来泡，茶叶也常常是浮在水面上。尖起嘴，吹几下，喝一口，嘴里还是会喝到茶叶。直到冲过几次开水后，茶叶才会沉下去。但是“碧螺春”就不一样了。把它放进杯中，它就迅速沉下去了。“这才是好茶叶，嫩啊！”包军介绍说。

小咪大大咧咧地拿过宋可可的杯子，喝了一口。当她皱着眉头叫了声“真苦”之后，似乎才发现，她在客人的杯中喝水，她这样做，是很唐突的。她于是很尴尬地笑了，说了声“对不起”。